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为落实公司智能制造战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42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 MIM”）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向全资子公司华晶 MIM 核心管理人员彭毅萍先生转让华晶 MIM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1,313.02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向华晶 MIM 部分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东莞市华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华晶 MIM 7%股权，转让价格为 919.12 万元。本次转让部分股权后，公司将持有华晶 MIM 8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华晶 MIM 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转让华晶 MIM 部分股权，系根据华晶 MIM 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公平、公允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系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施对优秀人才的激励，促进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华晶 MIM 部分股权的

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为便于实施对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的激励，促进全资孙公司的长远发展，拟向东莞市盛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鹏投资”）转让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自动化”）的 49% 股权，结合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盛专审字【2017】第 109 号审计报告确定转让价格为 245.00 万元。本次转让部分股权后，创世纪将持有创智自动化的 51%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盛鹏投资为创智自动化部分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董事夏军先生参与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盛鹏投资为公司关联方。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孙公司创智自动化股权的交易，根据创智自动化的资产价值公平、公允定价，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创世纪向创智自动化部分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参与投资的企业转让股权，有利于实施对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的激励，促进下属孙公司的长远发展。创世纪本次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向关联方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主营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对外开展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智能工厂改造业务，部分客户采用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设备产品。结合行业特点、为满足客户需

求，公司间接参股的深圳市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智”）拟为符合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交易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部分客户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产品提供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客户与金创智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交易的第三方，拟与金创智开展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通过与金创智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回购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

公司全资子公司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持有金创智31.00%股权，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大华”）持有金创智69.00%股权。公司董事王琼女士、董事夏军先生配偶、董事王建先生配偶通过金瑞大华持有金创智部分股权，王琼女士、王建先生、夏军先生担任金创智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创智为公司关联方。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创智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创智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创智的关联交易，系促进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及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智能工厂改造业务相关产品销售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购买设备产品、资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产品销售、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担保，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创智关联交易及担保的相关事项。

#### 四、关于追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信贷提供不超过160,000.00万元担保的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规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对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额度进行追加。

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拟由300,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0万元（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在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拟由160,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05%。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贷提供担保，可提高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追加 2017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追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

##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主要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风险控制工作，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内部控制措施行之有效，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账户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类理财产品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吴春庚

\_\_\_\_\_  
张国军

\_\_\_\_\_  
郑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